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29,817.51 万元，根据 2007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 8000 万元闲置募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六个月。

经公司审计部审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至 11 月 4 日，已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 200 万元左右。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降低相应数额的流动资金贷款，按同期借款利率计算，半年可节省财务费用 260 万元左右。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银行信贷信誉高，公司完全有能力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随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对每笔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和归还情况，均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详细情况。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公司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达到目前募集资金总额（23460 万元）的 34.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的规定，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以上情况已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已取得独立董事和保荐代表人同意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函。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另外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现有的实际进度，此举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按时归还也是有保证的。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王廷富、陈亮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时通知了保荐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广博股份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